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概述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和2018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由于该银行对贷款事项需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行为提供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先生及其配偶罗菲女士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等事项。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阳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2000280100218070007)。

2、对手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文昌北路 231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总照经营范围内经营）。

3、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①借款人：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行

③借款金额和期限：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④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 5.655%(年利率)，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不变。

⑤借款用途：支付材料款。

⑥申请使用借款时，借款人应提交《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额度借款支用单》/《小企业贷款提款申请书》，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贷款人按约定发放贷款。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中约定内容确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⑦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杨震、罗菲与贷款人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000280100618070007）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5、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近日向公司发放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将依照合同相关约定提取和使用该笔借款。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 2、《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4、《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